

最新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 集体劳动合同(优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一

乙方：_____

第一条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二

很多人容易将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混为一谈，认为同是合同，二者的法律效力应该差不多。那么两个合同到底有什么区别？签订时有哪些规定？那么做个对比，二者异同之处，很容易便被发现。

集体合同是企业职工所在的工会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方面，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上面的所有约束都是对劳动集体而设定的。

劳动合同则是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签订的，用以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签订后，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性，劳动者必须依法服从用人单位的行政管理。

集体合同反应的是企业里所有的劳动者应该享有的基本福利、保障，所以集体合同反应的是集体共性的问题。

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个人和单位签订的。因为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所以签订的合同内容在《劳动法》的范畴下，对于一些具体的，带有个性的东西进行约定。比如员工所要承担的具体工作、岗位、享受的待遇等等。

集体合同适用的是大型企事业单位，员工较多且有工会。集体合同在双方签订之前，必须先制定集体合同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双方当事人才可以签署。而劳动合同则是用人单位和员工双方商量满意之后，就可以立即签署了。

对于集体合同而言，即使通过职工大会表决，签订后也不能立即生效。必须上报相关劳动部门，在一定时间内如果劳动行政部门没有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的话，那么在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集体合同便具有法律效力了。

劳动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便马上产生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到期的这段时间里，双方就应严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事。如果有违约的，可根据合同签订的内容，参考劳动法，向上级行政部门进行申诉。

劳动合同有两种期限：固定期、无固定期。固定期的，合同签订期限则是根据双方的需要自行商谈，可以是一年也可以是三年。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合作比较满意的话，可以续签劳动合同。续签三次的，则会自动转为无固定期合同。

而集体合同只能签订固定期限的合同，期限一般是一至三年。合同结束后，工会可以通过员工大会的讨论，看是否应该续签。如果觉得合理的话可以再次签订，如果有需要改正的地方，双方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签订集体合同后，劳动者还需依照《劳动法》规定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在工资待遇上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有冲突的话，则衡量双方最高标准，按最高标准来执行。例如集体合同上约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该为1000元，而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为800的话，那么工资就应按照1000元标准发放给职工。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三

本合同由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x'x[]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

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 $x'x\%$ 的福利费用和 $xx\%$ 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 $、\%$ 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向工会

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

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

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

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x年。

合同期满前、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

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四

甲方_____（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_____（企业）

员工人数：_____人企业性质：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协商首席代表：_____

姓名：_____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代表产生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企业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企业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

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_____。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_____。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

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五

集体合同的签订是建立在平等协商基础之上的，所谓“平等协商”是指用人单位指定的协商代表与工会选派的协商代表（没有建立工会的，由职工推选协商代表）为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商议的行为，同时，平等协商也是劳动关系双方就彼此

之间权益及双方关注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交涉、谈判和共决的过程。双方进行平等协商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合法原则是集体合同订立过程中最基本的原则。主要包括协商、订立的程序合法和内容合法两个方面。这里的法主要指《劳动法》和与劳动法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与规定。

参与协商的工会组织与企业不存在隶属关系，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彼此互相都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任何一方不能依仗权势，通过胁迫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订立不平等合同。不平等合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劳动法虽然是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为主要宗旨的，但它所保护的权利不是没有义务的权利，而是和义务相结合的权利。劳动者必须履行劳动的义务，才能享有劳动的权利，才能享有支配、使用劳动的权利。所以，在集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

兼顾各方利益，就是要求工会在代表职工同企业进行协商谈判时，既要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又要从企业实际出发，把改善职工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与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公有制企业要在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非公有制企业要在劳资两利的基础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使企业和职工双赢。

在集体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双方应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度，不能采取强制方式或过激行动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当双方意见僵持难以形成统一时，可暂时休会，期间必须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

集体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分为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和职工方的协商代表。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其中首席代表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由其书面委托单位中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担任。对于协商代表，用人单位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但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分之一。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作为协商代表派出方的用人单位，可派出协商代表的主体还可为：雇主或雇主代表组织；小企业组成以进行平等协商为目的的区域性、行业性企业联合会组织。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征求职工意见后选派。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或者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协商代表担任；工会主席空缺的，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协商代表民主推举产生。同时，职工一方亦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但是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必须要经过民主程序选派，否则将导致程序违法。

集体协商代表的选任原则关系到集体合同协商进程的快慢和协商效率的高低，选任协商代表在集体合同前期工作中极其重要。

集体协商代表选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人数平等是指职工一方协商代表与用人单位代表人数应对等。任何一方提出人数增加，相应的对方人数亦应增加，从而体现协商的平等。

均有委托权原则是指协商双方均有权委托专业人士或其他具

有专门法律知识或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以提高协商的效率，同时赋予双方委托权以体现协商待遇公正原则。

专业人数限制是指用人单位和职工一方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同时，任何一方的首席协商代表必须由本单位人员担任，非本单位专业人员不能担任首席协商代表。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基本原则外，协商代表还应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正直的人品、敏捷的思维，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等。

集体合同双方的协商代表人数应相当，双方协商代表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原则上一方协商代表数为奇数较好。法律对协商代表具体人数上限没有明确规定，但在一些地方性法规中，如《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中规定了每方协商代表为三至十名。协商代表人数应根据双方情况合理确定，否则将导致谈判变成“开大会”，降低效率，且往往拿不出有效方案。在协商中，如果一方无理由提出增加人数，超出合理范围，另一方有权拒绝，并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

协商代表是根据用人单位方或职工方的指派或选任代表一方利益进行协商活动的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协商代表通常应当履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

三是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是代表本方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五是及时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生效的集体合同；

六是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七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作为协商代表，除了应当忠实地、积极地履行作为代表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是答复义务，即对对方协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应当予以答复；

五是尊重对方的义务。协商中任何一方应尊重对方协商代表的人格和意见，不得采取歧视性、胁迫性行为。

此处所讲的“协商代表的保护”主要是指职工方代表的保护。法律、法规之所以要强调和保护协商代表，是因为职工方协商在代表职工进行集体协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企业发生利益冲突，有时会出现用人单位对协商代表打击报复的情况。但是，这种利益冲突及引发的矛盾是职工方协商代表的身份，而不是协商代表个人产生的，因此法律必须对保护协商代表作出规定，以达到平衡。具体讲，法律、法规对协商代表保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劳动合同终止的延长保护。一方的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

劳动合同解除的保护。职工方协商代表在协商期间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除非发生以下情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岗位调整的保护。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

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需要提醒的是，虽然法律法规对协商代表的保护作出了规定，但是职工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在担当协商代表期间，一方面要学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更多地依靠工会组织和协商代表群体的力量，尽可能地采取有理、有据、有节的方式进行协商，避免因正常协商程序而造成的矛盾；另一方面，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和受到不公正待遇时，也要敢于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确定集体协商代表后，协商双方应确定协商议题，协商议题应当针对集体合同的内容确定。《集体合同规定》第八条作了列举：“（一）劳动报酬；（二）工作时间；（三）休息休假；（四）劳动安全与卫生；（五）补充保险和福利；（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七）职业技能培训；（八）劳动合同管理；（九）奖惩；（十）裁员；（十一）集体合同期限；（十二）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十三）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十四）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十五）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对于上述各项内容，依据其性质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为实体性内容条款。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补充保险和福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这些内容是集体合同的核心，直接涉及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之间的切身利益，具有实质性意义，是集体合同协商双方关心的重点。

第二种为程序性内容条款。主要包括：集体合同期限、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等方面。这些内容有关集体合同生效、履行及争议发生

时的处理，亦是集体合同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第三种为保障性内容条款。主要包括：对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及相应的组织、人员职责规定，还包括违反集体合同的违约责任。

用人单位和工会方任何一方均可就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等，向对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要求，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方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集体合同规定》规定，应在20日内作出。

双方确定协商后，如果是首次协商或原有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已经到期，则双方应当确定相应的协商代表。

在此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

征求劳动者意见。双方都应广泛进行意见的收集与调研，注意听取劳动者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促使最终签订的集体合同能够切实符合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数据的收集。具体可划分为用人单位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企业外部的信息资料，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定，劳动就业和工资报酬、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等涉及协商内容的各项劳动标准和劳动条件；有关物价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价位和当地职工的生活消费价格指数等信息资料；地区和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工资增长水平和其他劳动标准、劳动条件的情况。企业内部的情况资料，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目标任务和具体的计划指标、劳动生产率 and 人均收入水平、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办法。跨国公司还要注意企业文化和企业理念、本公司在其他国家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职工收入等情况。

拟定议题，草拟集体合同。收集有关资料及信息后，双方应确定协商议题以纳入协商会议时的讨论范围，同时可以草拟集体合同，议题和合同文本可由一方草拟，也可由双方共同指派代表草拟。

商定具体协商方案。在确定协商议题后，双方应确定协商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协商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事项；协商议题及其说明；协商的原则和程序；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等。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后，双方即可进行正式协商。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

代表轮流主持，通常应按以下程序进

一方首席代表提出协商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代表就对方要求提出回应；

双方代表归纳意见，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草案，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可协商中止会议。

依据《劳动合同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形成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这是集体合同签订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议，集体合同无效。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方可获得通过。

签约与审核集体合同草案通过职代会审议后，应由集体协商双方的首席代表签字。并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两份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劳动保障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起15日内若未提出异议，则集

体合同即行生效。若15日内提出异议，应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双方收到后，应对提出异议的事项经过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并再次提交文本送审。

集体合同的公布集体合同生效后，应自生效之日起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的全体人员进行公布。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六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五、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 (1) 企业年金;
- (2) 商业保险;
- (3) 其他

六、劳动安全卫生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 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 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 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 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八、其他可供双方选择的协商内容：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 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 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 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 关于裁减人员
5. 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 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 (4) 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十、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附则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七

本合同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第十一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定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___%的福利费用和____%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____%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八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十九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

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七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 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_____公司 _____公司工会

董事长：_____年月日年月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职工熟悉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六条 企业要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依法加强女职工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交纳保险费。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的待遇，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对职工特别是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九条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职工有权对企业的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检举。

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企业应及时通知工会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集体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签订篇九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沈阳市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规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行政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双方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事项进行共商共决。

第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签字后，报劳动部门审查备案。

第四条本合同经第三条规定程序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五条企业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权利，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时，应采取调减工资、工时、班次以及轮休、培训等方式，尽最大努力保留职工就业岗位。

第六条企业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计划、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根据生产实际，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上岗、转岗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技能。

第七条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

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确需经济性裁员的，应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同时按规定支付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企业裁减人员时，应优先留用下列职工：

(一)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第九条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元。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加

点工资报酬、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企业发放的各类津贴和补贴。

第十条企业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如遇到节假日可以提前____日，发放时要有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企业扣除职工工资应符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职工因扣除和接受企业经济处罚减发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当月工资的20%；减发后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本年度职工收入调整，本着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水平同步的原则，参照市政府工资指导线□cpi(物价上

涨指数)以及最低工资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一)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____%,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增加____%;

(二)企业利润总额与上年度持平,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增加____%或持平;

(三)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度下降____%,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度减少____%;

(四)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职工放假的,放假期间企业应发放生活费,月生活费____元(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十三条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执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十四条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应以职工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职工退休、患病、工伤、失业、生育时,企业应当协助职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为职工提供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企业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每周平均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不定时工作时间制

度和综合工作时间制度，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企业因生产经营确需安排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待遇，休假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应依法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场所和环境，向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每年应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对于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劳动，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予以抵制。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工会应及时协助处理，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其医疗费、生活补贴、死亡丧葬费、家属抚恤费，以及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疾病医疗期和相关待遇均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享受特殊保护待遇及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强度标准的工作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二十五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享受的待遇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企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履行情况年内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

第二十七条企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应主动协商变更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二)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时。

第二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集体劳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方针，推动企业关爱职工，引导职工热爱企业，开展“职工与企业风雨同舟”活动，积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权益的实现。

第三十条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我与企业共命运”为主题的技术攻坚、突击会战等岗位建功活动，帮助职工提高职业道德和劳动技能，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十一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队伍稳定。引导职工以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的心态参与企业事务，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时，应充分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与企业行政方协调、协商，反映职工合理诉求，提出争议调解意见，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

序和治安秩序。

第三十二条与企业行政方一道，积极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助，以凝聚职工，发展企业。企业发生严重困难时，应主动与市、区(县)两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合作，为困难职工提供有效帮助。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应在签字后7日内，由企业行政方将本合同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一式三份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企业工会同时报送上一级工会备案。自报送之日起15日内劳动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本合同即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双方应以适当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期限为____年。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平等协商续签新的集体合同。

企业方首席代表：

工会方首席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